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	一、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並新增附表一，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定條件。 二、另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保險公司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保險公司一定之緩衝期，爰定自一百十三年起施行。 三、為監理一致性，於第二項增列本次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排除外國保險業之適用。

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u>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十三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一）。</u>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	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	
---	---	--

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二、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二、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	--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前】：無

第八條附表一【修正後】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填表說明：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2)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2)。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上傳(註3)。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 ☐ 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且未滿100億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應揭露對象及項目 ☐ 本公司個體盤查 ☐ 本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千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千元)(註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3)
本公司				
子公司				
...(註1)				
合計				
範疇三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保險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